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列)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並非共同地)同意按載於本招股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依彼等各自比例促使認購者認購或彼等自身認購現時提呈而並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後，成為無條件並且尚未被終止方可實行。

終止理由

倘若在上市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香港包銷商)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流行病、疫症、疾病爆發或升級、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控實體及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中所所述的聯營公司(「經擴大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環境)出現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對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d)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德國、法國、中國、日本或與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對任何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與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此等法例或規例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作為整體)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g)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與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或申索或法律起訴；或
- (i) 一位董事(除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位董事(除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正式公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l) 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或銷售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額外H股股份)；或
- (n) 本公司就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與考慮認購及銷售H股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 (o)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須發出或規定發行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與考慮認購及銷售H股股份有關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p) 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結業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按照全球協調人的唯一意見，該等情況（個別或整體而言）：

- (1) 對本經擴大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繼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及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全球協調人得悉：

- (a) 本招股書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就香港公開發售代表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行時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就香港公開發售代表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或以整體而言不是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隨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就香港公開發售或代表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事宜；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d) 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前景、盈利或財政或交易或狀況或表現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發生的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誤導;或
- (f)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的H股於交易所發行及上市,有關批准於其後被撤回、限制或保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任何其他全球發售下發生或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於本公司證券開始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該等發行會否在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承諾:

- (a) 由本招股書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至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出售以及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生效時,彼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說明該規則並不防止一名控股股東利用其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質押及抵押),向授權機構(如香港法例第一百五十五章銀行條例中所釋意)作一項真誠的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1)由本招股書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

- (i) 當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就真誠的商業貸款向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條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即時通知本公司該抵押及質押以及該抵押及質押股份或證券的數量；及
- (ii) 當其收到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的質權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示意。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告知本公司上述(i)及(ii)的事宜後，本公司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於報紙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各人承諾，而控股股東亦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通知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獲得中國有關當局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子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出租、按揭、轉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c) 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以及本公司發行股本或其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並且倘若本公司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將不會導致擾亂本公司的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的秩序或出現虛假市場。

上文的承諾中並無(a)限制公司出售、抵押、按揭或質押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權的能力(假如該等出售或執行該抵押、按揭或質押將不會令子公司不再為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b)限制任何會子公司發行額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股權(但該發行不可導致該子公司不再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c)限制本公司按本招股書所預期者對其於太行水泥的權益的可能處置。

(B) 控股股東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就以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供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外，在事前未獲得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同意，將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可行使、可轉換或可用作代表其有權收取有關股本的任何證券)，亦不會出售或購買或訂約出售或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購買或認購上述股本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借出、轉讓或出讓上述股本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ii) 倘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

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所持有的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緊隨該等交易後則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 (iii) 倘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出售不會導致H股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造市或市場混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就真誠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上述各種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上述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並向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有關資料後，其將按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佈方式以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香港包銷商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執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該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但非共同)同意依各自比例促使認購者購買或彼等各自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現時提呈而並未根據國際配售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計劃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包括第30日)，要求本公司分配並發行最多總額139,999,500股的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期可供出售股份數量總額的約15%。該等額外H股將會以發售價發行並出售，並用於(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會因為與香港包銷協議相類似的原因而終止。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不簽訂國際配售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補償，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的2.5%作為總包銷佣金，並會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不是香港包銷商。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會根據就全球發售所發行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向各自的賬戶)按本公司酌情決定的比例向各賬簿管理人支付上限為全球發售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0.8%的獎金。

就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佣金總額(包括任何獎金)，連同本公司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共約為3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以及除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中國信達是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就董事所知，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是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有關中國信達與信達國際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